

##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7月2日—7月3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7月3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7月2日下午3:00至2019年7月3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广西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4名，代表股份482,666,8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75.2827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股份482,665,7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.2825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名，代表股份1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.0002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,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以下第 1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, 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表)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1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其中赞成 482,665,725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8%; 反对 1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%以下股东表决情况: 赞成 11,766,75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 5%以下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; 反对 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 5%以下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 5%以下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太原)事务所弓建峰、史小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